

---

上海铁路公安局合肥公安处量子加密对讲系统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DXG-2024CG020601



采 购 人：上海铁路公安局合肥公安处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广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七章	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63

## 上海铁路公安局合肥公安处量子加密对讲系统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上海铁路公安局合肥公安处量子加密对讲系统采购的潜在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在安徽广电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ahgdxg.com>) 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DXG-2024CG020601
- 2、项目名称：上海铁路公安局合肥公安处量子加密对讲系统采购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4.00 万元
- 5、最高限价：54.00 万元
- 6、采购需求：本项目为上海铁路公安局合肥公安处量子加密对讲系统采购，系统软硬件包括但不限于：量子加密对讲应用平台、量子密管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量子密码设备、随机数发生器、对讲系统平台、密管系统平台等）、密钥充注系统、VPDN 专线、服务器、网络设备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7、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 8、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9、标包划分：不划分标段
-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

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1月01日至2024年11月0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登录“安徽广电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ahgdxc.com>）”报名，按相关程序获取采购文件。

注：本项目非电子标，无需办理“CA/标证通”，供应商应现场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安徽广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市望江西路766号广电大厦5楼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广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市望江西路766号广电大厦5楼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http://www.ahtba.org.cn)）、安徽广电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ahgdxc.com>）上发布。

2. 磋商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工作日：9:00-12:00，14:00-17:00，节假日休息）拨打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铁路公安局合肥公安处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51号

项目联系人：许警官

联系方式：0551-6212037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广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766 号广电大厦 5 层

联系方式：0551-6561423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渊、胡燕

电话：0551-65622275、18297980213

邮箱：3020019615@qq.com

## 九、其他事项说明

1、获取采购文件须登录“安徽广电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ahgdxg.com>）”。请未注册的响应人及时注册，新用户注册详见官网“安徽广电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征集公告（新）<http://www.ahgdxg.com/qydt/004001/20230129/a7876f83-d45f-4a99-a711-6ffed661310a.html>。请务必注册为“供应商角色”方可正常参与响应。注册咨询电话：0551-65603993。因未及时办理注册审核手续影响响应的，责任自负。

2、供应商报名合格后可直接下载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通知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安徽广电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ahgdxg.com>）发布的上述相关内容，否则责任自负）。

3、用户注册成功后如因相关注册信息发生变更（注：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均属），供应商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咨询电话：0551-65603993），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者，供应商责任自负。

4、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安徽广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上海铁路公安局合肥公安处委托,现对上海铁路公安局合肥公安处量子加密对讲系统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 1、项目编号: GDXG-2024CG020601
- 2、项目名称: 上海铁路公安局合肥公安处量子加密对讲系统采购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54.00 万元
- 5、最高限价: 54.00 万元
- 6、采购需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7、合同履行期限: 20 日历天。
- 8、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9、标包划分: 不划分标段
-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 二、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获取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四、磋商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磋商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 六、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

采购人: 上海铁路公安局合肥公安处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51 号

项目联系人：许警官

联系方式：0551-62120378

##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广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766 号广电大厦 5 层

联系人：李渊、胡燕

电 话：0551-65622275、1829798021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上海铁路公安局合肥公安处
3.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广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4.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3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本项目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潜在的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进行自行踏勘，踏勘前请联系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b>备注：潜在的供应商对不明事项及被服务单位设施设备现状情况可向采购人提出咨询。</b>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及形式	1、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3日 2、形式：供应商可通过邮件（同时电话告知）发送其单位盖章的疑问扫描件至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其他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逾期不再接受答疑，且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电子邮件：3020019615@qq.com
9.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__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13.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14.1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5.1	响应文件要求	<p>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须 pdf 格式）1 份（U 盘建议单独密封，封面加盖公章），电子版须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保持一致。</p> <p>注：</p> <p>1、响应文件正本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本人亲笔签字、盖章必须为鲜章，副本文件封面要求同正本，内容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p> <p>2、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与盖章纸质版响应文件保持一致。</p> <p>3、现场提交响应文件需手持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备查。</p>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无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邀请
19.1	磋商时间	详见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	<p>详见磋商邀请</p> <p>注：供应商应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p>
19.3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2.4 <sup>1</sup>	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适用。</p>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___。</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___。</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p>
23.2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24.1	确定成交候选供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1</u> 家

<sup>1</sup>报价扣除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报价扣除填写。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注： <u>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7.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1) <u>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u> ； (2) <u>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u> ； (3) <u>磋商业绩承诺函</u> ；（如有） (4) <u>中小企业声明函</u> ；（如有） (5) <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 ；（如有） (6) <u>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u> 。（如有）
28.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9.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现场告知
30.1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p><b>1、履约保证金</b></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p> <p>(1) 金额：中标金额的 <u>3%</u>。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p> <p>(2) 支付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p> <p>(3) 收取单位：采购人及其指定账户</p> <p>(4)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7 个日历天内</p> <p>(5) 退还时间：合同标的履约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退还或转为质保金（如有），质保期结束无异议后退还。</p> <p>(6) 如采用转账或电汇，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自行联系采购人办理。</p> <p><b>2、质量保证金</b></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p> <p>(1) 金额：合同总价的 <u>3%</u>。</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p> <p>(2) 支付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p> <p>(3) 收取单位：采购人及其指定账户</p> <p>(4) 缴纳时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供应商一次性交纳合同质量保证金至采购人单位账户。</p> <p>(5) 退还时间：于项目质保期满且确认无未了事宜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p>
31.1	成交服务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下列标准收取：<u>以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通知规定及相关优惠后收取，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不单独列项。</u></p> <p>(2) 支付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 / 电汇</p> <p>(3) 收取单位：<u>安徽广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4) 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p> <p>(5) 开户名称：安徽广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合肥三里庵支行</p> <p>银行帐号：341316000013000792127</p>
34.4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u>书面形式</u></p> <p>接收部门：<u>安徽广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551-65614227</u></p> <p>通讯地址：<u>合肥市望江西路 766 号广电大厦 5 层</u></p>
35	其他内容	/
35.1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 (本项目不适用)	<p>(1)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p> <p>(2)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p> <p>(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p>

		函。
35.2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p>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p> <p>（4）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p> <p>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p> <p>②医保证明材料。</p> <p>（5）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p> <p>（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p>
35.3	本项目提供的其他资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 光盘    <input type="checkbox"/> ____</p> <p>获取方式：</p> <p>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本项目附件。</p>
35.4	重要提示	<p>（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3）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4)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5.5	解释权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5.6	特别提醒	<p>供应商应认真对本项目进行详细自行考察，并将有出入之处一次性在答疑时提出，若不提出则表示对采购人发出的资料无任何异议。供应商所报的总价不变，供应商自行考虑上述风险在响应报价中。</p>
35.7	其他补充说明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4.4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邀请。

####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

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7. 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7.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公示的媒介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9.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

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采购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2 份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送至磋商文件指定地点。

16.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17.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18. 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答疑；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

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20. 终止竞争性磋商**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现场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3.2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按第 23.1 款规定处理。

23.3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综合总得分与最后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磋商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磋商结果**

29.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31. 成交服务费**

31.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开。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4.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或邮件方式递交方式。

###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前注:

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4.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5. 本项目无强制进口产品，无强制节能产品要求。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安装调试且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20 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上海铁路公安局合肥公安处量子加密对讲系统采购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二、采购需求

### 1. 采购需求说明

需求内容类别	标识符号	响应要求
重要评审项	★	评分项，具体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关键评审项	▲	主要核心产品标识，▲号产品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其他要求	无标识项	作为基础指标，最大允许偏离 5 项（含），超过最大允许偏离项数的，投标响应无效。

(1) 如“技术参数表”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 标注“★”项技术参数需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宣传彩页、官网截图、功能截图、产品说明书、技术规格书、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等能充分体现评审因素的有效证明材料。提供其中之一即可，否则视为负偏离。

(3) 未标注“★”项的技术参数为响应性评审，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及要求，采购人验收时将逐条核对，如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虚假响应等，采购人有权报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2. 项目需求

#### (1) 需求概况：

为保障合肥铁路公安处内部无线通讯安全，计划公安处机房独立建设部署一套具有量子加密功能的对讲系统，系统软硬件包括但不限于：量子加密对讲应用平台、量子密管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量子密码设备、随机数发生器、对讲系统平台、密管系统平台等）、密钥充注系统、VPDN 专线、服务器、网络设备等。

本次量子加密公网对讲系统建设需要提供量子密管系统和密钥充注系统永久不限次使用授权，以及量子对讲平台不低于 1500 台设备接入授权。

VPDN 专线为满足公安处 36 个月使用的点对点数据传输安全且带宽不低于 100M 的量子安全接入专线。

本套量子加密公网对讲系统还需与公安处在用的对讲终端进行适配、纳管。

## (2) 产品技术参数表:

量子加密对讲系统参数					
序号	分类	产品名称	设备配置	数量	单位
1	密码基础设施	量子密码服务平台	▲量子密码设备	2	套
			<p>1. GM/T 0028-2014《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二级)要求。</p> <p>2. 支持国密 SM1/2/3/4 算法、RSA2048、RSA4096、SHA1。</p> <p>3. 支持 GM/T 0018《密码设备应用接口规范》，支持 JCE 接口。</p> <p>4. ★ 可内置量子随机数模块，产生真随机数，随机数性能 <math>\geq 100\text{Mbps}</math>，支持双路物理噪声源。</p> <p>5. 性能指标：            ★ 密钥对个数 <math>\geq 10000</math>；            ★ 最大连接数 <math>\geq 4000</math>；            SM2 密钥对产生 (tps) <math>\geq 12000</math>；SM2 签名 (tps) <math>\geq 90000</math>；SM2 验签 (tps) <math>\geq 40000</math>；            SM2 加密 (tps) <math>\geq 43000</math>；SM2 解密 (tps) <math>\geq 58000</math>；            SM1 加解密 (Mbps) <math>\geq 850</math>；            SM4 加解密 (Mbps) <math>\geq 850</math>；            SM3 摘要 (Mbps) <math>\geq 900</math>；</p> <p>6. RSA2048 密钥对产生 (tps) <math>\geq 50</math>；RSA4096 密钥对产生 (tps) <math>\geq 6</math>；RSA2048 公钥运算 (tps) <math>\geq 50000</math>；RSA4096 公钥运算 (tps) <math>\geq 33000</math>；RSA2048 私钥运算 (tps) <math>\geq 1200</math>；RSA4096 私钥运算 (tps) <math>\geq 700</math>；            SHA1 (Mbps) <math>\geq 200</math>；SHA256 (Mbps) <math>\geq 200</math>；            AES (Mbps) <math>\geq 180</math>；</p> <p>7. 支持对称、非对称密钥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方便对密钥进行生成、删除、更新、备份、恢复等管理操作</p> <p>8. 密码设备采用“管理密钥-用户密钥-会话密钥”三层密钥结构，密钥不可明文导出，管理密钥通过门限密码技术分割存储于 5 个安全存储介质中，恢复时须同时需要 3 个安全介质，保障了管理密钥的安全</p> <p>9. 密码设备的管理角色分为管理员、操作员和安全员。基于角色的身份认证技术与数字证书的应用相结合，保护管理员身份的合法性</p> <p>10. 具有 IP 白名单访问控制功能，防止非法客户的访问</p>		

2		▲量子密钥管理服务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现符合国密标准的三级密钥体系构建、密钥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相关功能；</li> <li>2. 为业务系统提供安全认证服务；</li> <li>★3. 支持由量子随机数发生器生成的量子密钥；</li> <li>4. 使用安全通信协议对密钥充注通道进行保护；</li> <li>5. 支持基于会话 id 分发会话密钥，可用于对移动通信业务进行安全保护；</li> <li>6. 支持使用密钥标识分发会话密钥，可用于对VPN、物联网等业务进行安全保护；</li> <li>★7. 支持会话密钥批量下发；</li> <li>8. 会话密钥分发使用一次一密机制保护；</li> <li>9. 充注密钥在使用后进行销毁不再重复使用；</li> <li>10. 支持充注密钥紧急情况下销毁机制；</li> <li>11. 支持终端使用充注密钥进行入网身份认证；</li> <li>12. 使用 SM2、SM3、SM4 等国密算法，为终端和服务端提供对称运算、非对称运算的加解密服务；</li> <li>13. 系统支持使用 WEB 方式进行平台配置管理；</li> <li>14. 平台配置管理系统支持通过浏览器访问、账号分级管理、安全介质开通管理；</li> <li>15. 系统支持保存各功能模块日志，便于查询使用；</li> <li>16. 国产化部署，系统适配公安处采购的各类国产化服务器环境。</li> </ol>	1	套
3		量子密钥充注软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充注软件支持使用 Ukey 进行充注管理员身份认证；</li> <li>★2. 充注软件支持适配安全 U 盾、安全 SIM 卡、TF 卡和软件密码模块等不同形态的安全介质；</li> <li>★3. 支持选择不同大小密钥量的充注；</li> <li>★4. 支持对多个安全介质进行批量充注；</li> <li>5. 支持对已充注的密钥进行完整性校验。</li> <li>6. 国产化部署，系统适配公安处采购的各类国产化终端。</li> </ol>	1	套
4		管理员 U 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与量子密钥充注机配套使用，可在量子安全服务平台系统内进行对管理员的身份认证和充注密钥授权；</li> </ol>	2	个

5	量子加密对讲平台	量子加密对讲平台	量子加密对讲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量子加密对讲终端、用户和群组的增、删、改、查功能，支持分级别抢话功能；</li> <li>2. 查看终端位置功能，并可显示成员文字信息地址；</li> <li>3. 对讲调度功能，能选择不同群组监听，能使用矩形、圆圈、多边形方式在地图上选择成员对讲呼叫，支持单呼、组呼、群呼功能，同一群组最大支持 500 用户以上；</li> <li>4. 支持录音功能，调度台能根据呼叫人、群组查询终端录音记录，并可在线播放及下载；</li> <li>5. 国产化部署，系统适配公安处采购的各类国产化服务器环境，能兼容公安处在用对讲平台，并保留现有平台用户、群组、数据、对讲记录，支持公安处在用量子加密对讲终端无缝衔接。</li> </ol>	1	套
6	网络集成	网络集成	网络集成	设备安装上架调试，以及系统建设所需综合布线等方面辅材。	1	项

###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内容为各产品综合单价之和。供应商须充分了解本项目内容和要求，响应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采购、运输、储存、安全保护、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

响应报价应完全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附件、答疑、澄清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要求的采购范围和伴随的服务内容。因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有漏项、缺项的情况发生，采购人视为供应商已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漏报、漏项部分已计入响应报价中，成交后签订合同时不予调整。

###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 3 年的保修期（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质保期长于上述质保期的，实行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在保修期内，所供产品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供应商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软件。

(2) 在保修期内，供应商应提供灵活、多样的通信联系方式，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保证在任何时候采购方人员都能及时找到供应商的工程师。如采购人认为需要，供应商的技术人员应在 1 小时内赶到现场支持。

(3) 在保修期内，供应商要免费提供各项维护、保修支持，供应商有义务为采购人免费更换和维修有缺陷的硬件和软件（其中包括软件的升级和改造）。在产品保修期内由于软件升级而引起硬件变动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果所供产品系统发生故障，供应商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系统。

(4) 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应商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的故障处理、软件修改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供应商应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维护、保修支持服务。

## 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为全新的、安全的、未曾使用过的，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合格产品。标书未穷尽的技术规格，产品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2. 在响应文件的质量保证中，供应商应明确注明所供产品的品牌（定制除外）和质保期限。在规定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造成的任何故障或损失负责。对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二、评审方法

####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 <a href="#">供应商营业执照</a> （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19.3.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9.3.1 条要求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

		盖供应商签章	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2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等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6.1 商务响应表)
8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6.2 技术响应表、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9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分)	供应商业绩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同类产品 (加密设备或密钥管理平台)采购业绩的得 3 分, 满分 9 分。</p> <p>注: 业绩须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如无法充分体现评审内容 (如项目内容、时间等) 须另行提供由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p>	0-9 分
	技术指标、功能响应	<p>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25 分。不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按以下原则扣分:</p> <p>1、标注“★”项的技术参数为重要评审项,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4 分, 扣完为止。</p> <p>2、未标注“★”项 (无标识项) 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 扣完为止。</p> <p>注: 1. 标注“★”项技术参数需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宣传彩页、官网截图、功能截图、产品说明书、技术规格书、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等能充分体现评审因素的有效证明材料。提供其中之一即可, 否则视为负偏离。</p> <p>2. 未标注“★”项的技术参数为响应性评审,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上述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采购人验收时将逐条核对, 如发现与实际不符、虚假响应等, 采购人有权报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3. 未标注“★”项作为基础指标, 最大允许偏离 5 项 (含), 超过最大允许偏离项数的, 投标响应无效。</p>	0-25 分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p>供应商 (或所投主要产品厂商) 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p>	0-6 分

		<p>(1)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p> <p>(2)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p> <p>(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每提供其中 1 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u>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证书信息查询截图</u>，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整体技术方案、安装调试质量保障方案、应急响应及售后服务方案等。</p> <p>1、技术方案：详细完整，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实用性、完整性强的得 10 分；一般得 5 分；较差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质量保障方案：详细完整、有具体承诺，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针对性不强，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5 分；基本可行，细节有待完善的得 3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应急响应及售后服务方案：接采购人通知后能及时响应，提供技术人员配合，具有完备的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及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方案完整、详细、与本项目匹配度高的得 10 分；方案较为完整，与本项目匹配度较高的得 5 分；方案整体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3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30 分
价格分 (3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p>	

### 2.2.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 (货物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上海铁路公安局合肥公安处量子加密对讲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 GDXG-2024CG020601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海铁路公安局合肥公安处（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广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

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

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

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地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

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上海铁路公安局合肥公安处量子加密对讲系统采购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一、报价表格式

##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上海铁路公安局合肥公安处量子加密对讲系统采购项目编号： GDXG-2024CG020601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报价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备注说明	

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4. 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							
	其他费用	/	/	/	/	/	/	/
	...							
合计(元)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上海铁路公安局合肥公安处量子加密对讲系统采购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上海铁路公安局合肥公安处量子加密对讲系统采购项目编号: GDXG-2024CG020601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报价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13%)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 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 (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磋商响应函

致：上海铁路公安局合肥公安处

安徽广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8.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9.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 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19.3.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4.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 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六、磋商响应表

##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质量标准			
5	质保期（保修期）	3年		
	...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				

## 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供应商签章：

## 七、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八、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九、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不需此件；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且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  
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  
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  
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  
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  
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  
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  
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  
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十、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					
2	▲					
.....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仅作为结果公告使用，请供应商规范填写。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铁路公安局合肥公安处）的（上海铁路公安局合肥公安处量子加密对讲系统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

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查询]。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三、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上海铁路公安局合肥公安处

安徽广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 第七章 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上海铁路公安局合肥公安处、安徽广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参与上海铁路公安局合肥公安处量子加密对讲系统采购(GDXG-2024CG020601)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事项一)
  - 1、(内容或条款)
  -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建议)
-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